

# 畜牧業資源利用與水污染防治

**好康道相報!** 畜牧業者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可節省廢水處理設施第三段好氧曝氣處理之操作處理費用( 約占整體操作電費 84% )；而且，資源化利用部分不需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的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可減少使用化學肥料，農民節省化學肥料錢，也省施用肥料的工錢，農作物也收成的更好歐!

**大家伙來做!**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與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定畜牧業資源化比率及期程，而且，飼養 200 頭以下養豬場應於期限內完成廢水管理計畫申請核准。畜牧業由污染者，轉變為資源提供者，變成大家ㄟ好鄰居。



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飼養豬隻牛隻的畜牧場 要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

糞尿  
資源  
處理  
方法

1. 厭氧發酵 10 日以上沼渣沼液  
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辦法再利用
3.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澆灌植物

逾期未取得核准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第 18 條規定處分  
1 萬~600 萬元  
罰鍰

畜牧業		資源化處理比率
新設		10%
既設	2,000 頭豬或 500 頭牛以上	5 年：5% (111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10% (116 年 12 月 29 日)
	未滿 2,000 頭 豬或 500 頭牛	8 年：5%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年：10% (118 年 12 月 29 日)

資源化處理比率 = 資源化處理水量 / 許可或管理計畫登記原廢水產生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免費提供 3 項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使用服務

- ✓ 協助畜牧業與農地主媒合施灌沼液沼渣
- ✓ 提供申請案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
- ✓ 協助畜牧業者撰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書

## 甚麼是廢水管理計畫？

- ✚ 類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是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
- ✚ 在 106 年 12 月未修法之前，
  - ✓ 養豬 20 頭以上的畜牧業，就是水污染防治法管制的事業。
  - ✓ 飼養 20 頭以上沒有超過 200 頭豬的畜牧場，廢水排放需要符合放流水標準。

## 為何要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 ✚ 大家（含養豬業）都想要有空氣清新、河川乾淨的生活環境。
-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養豬調查統計資料顯示，飼養 200 頭以下的養豬場占全國養豬場 42.9%。
- ✚ 廢水管理計畫，就是要養豬業自己說明畜牧糞尿如何處理或資源化利用。如果是要排放，就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果是要採用資源化利用，就要符合規定。
- ✚ 考量飼養 200 頭以下的養豬場，多為小農，因此以提出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廢水管理計畫，來作為管理的依據。

## 誰要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 ✚ 既設及新設，飼養 20 頭以上未達 200 頭的養豬場。



網路申請網址

<https://ems.epa.gov.tw/>

管制編號及密碼請洽當地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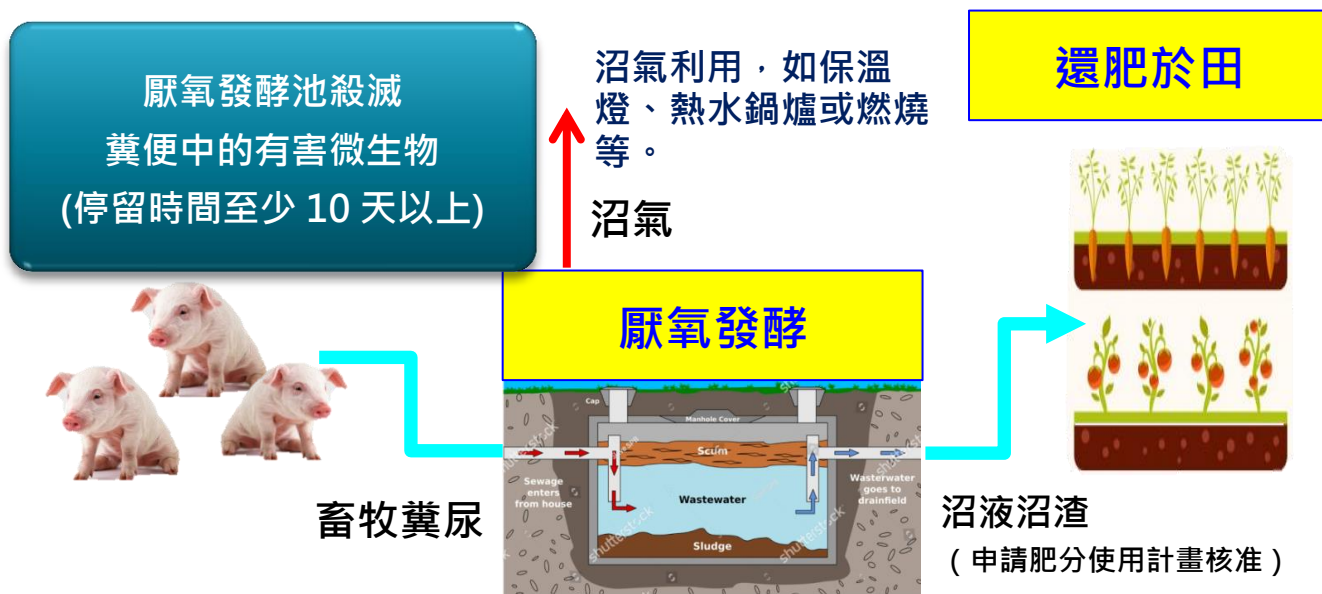
# 何時須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類別	規模	時程
新設	飼養 20 ~ 199 頭養豬場	設立前提出
既設	飼養 100 ~ 199 頭養豬場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核准
	飼養 20 ~ 99 頭養豬場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核准

## 是否須因為申請廢水管理計畫，需額外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 自 97 年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之畜牧業已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即須處理其產生之廢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不是因為廢水管理計畫之申請。
- 如果畜牧業尚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其改善方法可設置厭氧發酵設施，厭氧停留時間 10 天以上至符合放流水標準，是最經濟的方法。

**我們可以這樣做！！**



## 排到農田灌溉溝渠需檢附證明嗎？

- ✚ 依照農田水利會的規定，**要先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的同意**
- ✚ 可以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或是符合放流水標準全量作為植物澆灌。

## 不提報廢水管理計畫會有處罰嗎？

-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訂定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甚麼情況下不需提廢水管理計畫？

- ✚ 畜牧場參加環保機關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資源化處理計畫者
  - ✓ 已簽定小型畜牧場委託糞尿處理契約書並且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經環保署核定者，其廢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得由設置者提出。**
  - ✓ 但如因故退出或不參與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資源化處理計畫者，應於退出後**6 個月內**申請廢水管理計畫核准。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計畫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水管理計畫**，**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水管理計畫。



# 支應設置畜牧業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費用



## 友善環境

循環經濟  
回收氮肥

清淨鄉村  
空氣品質

改善河川  
污染

## 條件限制

需於108年  
月底前完工

75%畜牧糞  
尿資源利用

用地取得

每集運處理 200 頭豬 (或 50 頭牛) 糞尿支應新臺幣 100 萬元服務 9 年費用  
(環保署支應經費並按中央與地方分配比例計算)

至少集運處理 200 頭豬糞或 50 頭牛糞  
可在畜牧場內設置或在畜牧場外設置

## 便利農民機動施灌

支應沼渣沼液集運車輛、施灌車輛及機具、農地貯存槽服務 6 年費用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		沼液沼渣施灌機具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桶		
集運桶容量 (公升)	經費 (萬元)	桶容量 (公升)	經費 (萬元)	規格	材質	經費(萬元)
3500	300	5000	53	5 立方公尺	RC	14.4
5000	350	8000	62	5 立方公尺	PE	3.8
7000	390	10000 (含)以上	70	7.5 立方公尺	RC	15.1
10000	410			7.5 立方公尺	PE	5.5
20000 (含)以上	480			10 立方公尺	RC	16.1
				10 立方公尺	PE	7.2
				15 立方公尺 (含)以上	RC	19.6
				15 立方公尺 (含)以上	PE	11.0

環保署支應經費按中央與地方分配比例計算

#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 申繳期限

每半年徵收 1 次

每年 1 月：申報繳納前一年度 7-12 月之水污費。

每年 7 月：申報繳納當年度 1-6 月之水污費。

## 申報方式

網路填具水污費申報書及列印繳款單，自行向環保署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費，申報網址：<http://wpcf.epa.gov.tw>

## 收費方式

農(漁)會，4 大便利商店，台銀臨櫃 ( 以上免手續費 )，跨行匯款 ( 需手續費 )

## 收費標準

方式一：自行檢測水質水量並依費額公式計算(需額外負擔檢測費用)

方式二：按頭數計算(當期實際在養頭數\*單價)

每頭豬水污費費額單價為 24.6 元/頭

106 年 7 折、107 年 8 折、108 年 9 折、109 年全額徵收

106 年 ( 畜牧業開徵年期 )

107 年

106 年 ( 畜牧業開徵年期 )		107 年	
1 月~6 月	7 月~12 月	1 月~6 月	7 月~12 月
106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資源利用部分  
不須繳水污費

## 各縣市養豬協會專責諮詢窗口

單位	聯絡主辦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潘建同	02-2351-1831
新北市養豬協會	李當期	02-2606-3873
桃園市養豬協會	彭金松	03-488-2446
新竹縣養豬協會	林孟蓉	03-557-8018
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	林家瑜	037-561-738
臺中市養豬協會	黃玉禎	04-2687-1505
彰化縣養豬協會	涂孟純	04-885-2727
南投縣養豬協會	張紋魁	049-239-2938
雲林縣養豬協會	楊雅惠	05-662-2810
社團法人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	蕭月鈴	05-369-1120
台南市養豬協進會	楊昌樺	06-656-9702
高雄市養豬協會	李金玉	07-616-7601
屏東縣養豬協會	張瑞山	08-736-9962
宜蘭縣養豬協會	游麗香	03-938-1131
花蓮縣養豬協會	林秀貞	03-865-1117
台東縣養豬協會	鄒雅芳	089-931-773
金門縣養豬協會	楊績榮	082-328-533

敬請大家確實配合  
為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會址：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6 號 12 樓之一

電話：02-2351-1831

案號:EPA-107-WA01-03-A1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廣告